**114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**

**附表二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　　　　　 ＊收件編號： 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免試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免試編號 |  | 原就讀學校（請填全銜） | 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 |
| 錄取學校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錄取科（組） |  |  |
| 　　本人經由114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　　　　　　　科　　 　　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|
|  （錄取之校名） | 錄　取　生　簽　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**114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　　　　　 ＊收件編號： 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免試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免試編號 |  | 原就讀學校（請填全銜） | 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 |
| 錄取學校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錄取科（組） |  |  |
| 　　本人經由114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　　　　　　　科　　 　　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|
|  （錄取之校名） | 錄　取　生　簽　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**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12: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（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IV~VI頁）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**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